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2532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經許可聘僱印尼籍家庭看護○○○（護照號碼：ATxxxxxx，下稱○君），聘僱許可期限至民國（下同）109 年 2 月 23 日屆滿。於該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前 2 個月至 4 個月內，訴願人並未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8 條之 3 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期滿續聘許可，亦未依同辦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於期限屆滿前為○君辦理手續並使○君出國；並自 109 年 2 月 24 日起仍繼續聘僱許可失效之○君，於其自宅（地址：臺北市松山區○○○路○○巷○○號○○樓）從事看護工作，遲至 109 年 3 月 7 日訴願人始使○君出國，經勞動部以 109 年 5 月 19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90745618 號函移請本府查處。
-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並於 109 年 6 月 4 日訪談仲介業者○○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代表人○○○（下稱○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另經訴願人以 109 年 6 月 22 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前為○君辦理期滿續聘或辦理手續使○君出國，而仍繼續聘僱許可失效之○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9 款、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8 條之 3、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係屬一行為，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法定罰鍰最高額之規定裁處，乃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以 10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25327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不得低於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罰鍰最低額 15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辯。

理由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第 9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 第五十七條第一款.....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 第五十七條..... 第九款..... 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各項申請文件之效期及申請程序。」第 28 條之 3 規定：「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雇主有繼續聘僱該外國人之必要者，於該期限內應備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期滿續聘許可：一、申請書。二、勞雇雙方已合意期滿續聘之證明。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於所聘僱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

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 1 點規定：「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九條。」第 3 點規定：「申請招募外國人程序如下：……（二）重新招募及入國引進：1. 雇主應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四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外國人……。但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家庭幫傭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2）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作（以下簡稱家庭類）：雇主應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四個月內或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中途解約提前出國者，於預定出國日前四個月內，以切結外國人遵期出國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外國人……」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7 年 6 月 26 日勞職管字第 0970510166 號函釋：「……（二）有關雇主因仲介公司之疏失導致逾期使外籍看護工出國，雇主及仲介公司之相關罰則疑義：據上開規定，如雇主未於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時，為其辦理出國手續使其出國，並使之繼續從事工作，已同時違反本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9 款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從一重依本法第 63 條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勞動部 109 年 5 月 5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06265 號函釋：「主旨：為減少人員跨境流動，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至同年 6 月 17 日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因故未能如期出國，且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之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移工，雇主得依說明事項辦理……說明：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略以聘僱外國

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 3 年。茲為減少人員跨境流動，符合旨揭期間及條件之移工，雇主仍應持經本部核發之現行有效招募許可，向本部提出申請自申請日起聘僱該移工之 3 個月或 6 個月聘僱許可。……」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1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受照顧人年齡已 100 歲，於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訴願人已於 109 年 1 月 20 日購買 2 月 22 日機票，將○君送出國準備搭機離境的準備；政府有開放便捷之出境前申請延長受僱 3 個月之作業，惟人力仲介公司亦無做好此一延長 3 個月作業之申請，遂形成看似雇用非法外勞之脫法情事；訴願人並無聘僱期限屆滿之外國人繼續工作，實際上外在疫情蔓延，讓飛機載客往返作業受到嚴重之遲滯，此一 10 日之遲延，並無產生對於我國勞工就業權益之嚴重影響，訴願人並無過失，不應受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未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前為○君辦理期滿續聘或辦理手續使○君出國，仍繼續聘僱許可失效之○君，有勞動部 109 年 5 月 19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90745618 號函、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畫面、重建

處 109 年 5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及 109 年 6 月 4 日訪談人力仲介公司之代表人○君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同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9 款、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8 條之 3、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法定罰鍰最高額之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人力仲介公司並無做好延長 3 個月作業之申請；其並無聘僱期限屆滿之外國人繼續工作，疫情蔓延讓飛機載客往返作業受到嚴重遲滯，故其並無過失云云。經查：

- (一) 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雇主若有繼續聘僱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外國人之必要者，應於其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 2 個月至 4 個月內，向勞動部申請期滿續聘許可；雇主應於所聘僱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違反者，處雇主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分別為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第 67 條第 1 項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8 條之 3、第 46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 依重建處 109 年 5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 問：請問您是否清楚聘僱○君許可期間為何時？期滿日為何時（提示外國人動態查詢表）？答：我都沒有注意到這個時間的部分，因為我都是交由仲介公司處理相關事宜，我有為移工買了 109 年 2 月 23 日的機票。..... 問：請問○君為您提供勞務至何時為止？您是如何給付○君薪資？答：○君工作到 109 年 3 月 7 日止，我已以往的薪資水準及特休假計薪共 19 日，以現金給付新台幣 20,000 元給○君。.....」並經訴願人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 (三) 依重建處 109 年 6 月 4 日訪談人力仲介公司之代表人○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 問：請問雇主○君及移工○○○（下稱○君）是受貴公司委任辦理相關就業服務事宜嗎？答：對，有委任契約兩份。..... 問：請問○君的聘僱許可期日將至時，貴公司是否有協助僱主及移工做相關處理？答：108 年 10 月 21 日時，○君主

動詢問如果要讓移工逾期居留會有什麼罰則，我有跟○君明確說明移工○君一定要在 2 月 23 日要離境，並提供移民署的相關法令規定。109 年 1 月 22 日，因為在移工快離境前，我有幫○君預定○君的返國機票，並請○君做確認。當日，○君沒有明確的表示是否可以，但我們仍然先訂了 2 月 22 日的班機，並同日告知○君班機的相關資訊。109 年 2 月 20 日，我有跟○君電話聯繫約要接走移工○君，但○君不願讓我們接走，我們當場有再次進行法令宣導，所以我們當日請○君與○君各簽立一份切結書，內容包含法令宣導與離境日的告知。109 年 2 月 22 日，我們仍有再次通知○君及○君一定要讓○君離境，並告知如果沒有離境會有相關的罰則（提供切結書兩份、Line 通聯紀錄五份）。……問：您何時知悉○君聘請的移工○君已逾期出國一事？知悉後的處理情形？答：109 年 2 月 22 日，我與○君聯繫時，○君表示要等新的移工入境才願意讓移工離開。一開始，○君就表明要讓○君逾期居留。……109 年 2 月 22 日之後，我們在幫○君接洽新移工的辦理情形時，我們仍然有繼續告知要盡快○君離開，並詢問是否要幫忙訂機票。○君在 109 年 3 月 3 日時，請我們幫忙訂 109 年 3 月 7 日的班機，我們也協助幫○君訂了班機。隨後，○君表示會由其親自於 109 年 3 月 7 日帶○君去機場。問：……是否有其他需要補充的部分？答：我們有……告知雇主跟移工逾期出國的相關責任與罰則。那因○君不願意配合，我們只好請雇主跟移工簽立切結書。……我們也有詢問○君是否要協助辦理○君展延工作許可的部分，○君表示不要。」並經○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 (四) 復依卷附○君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顯示，○君之聘僱許可期限至 109 年 2 月 23 日止，是訴願人自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前為○君辦理續聘或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負有為○君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之義務。惟訴願人未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所定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 2 個月至 4 個月，向勞動部申請期滿續聘許可，亦未於期限屆滿前為○君辦理手續並使○君出國，並自 109 年 2 月 24 日起仍繼續聘僱許可失效之○君，於其自宅從事看護工作，而遲至 109 年 3 月 7 日始使○君出國。訴願人既為雇主，就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有知悉之義務，況訴願人業已知悉○君於 10

9 年 2 月 23 日聘僱期滿及就業服務法關於雇主不得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及其罰則之規定，有卷附人力仲介公司提供其與訴願人 109 年 2 月 20 日切結書及 line 對話截圖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明知其有為許可失效之○君辦理續聘或為○君辦理出國手續，並使其出國之義務，卻仍繼續聘僱許可失效之○君，尚難認訴願人未依限為許可失效之○君辦理續聘或就○君未依限出國，並仍繼續聘僱許可失效之○君一事已善盡雇主責任，自不得以疫情蔓延讓飛機載客往返作業受到嚴重遲滯等為由，冀邀免責。另依前揭勞動部 109 年 5 月 5 日函釋意旨，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移工，其聘僱許可屆滿日期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至 109 年 6 月 17 日止，因故未能如期出國，且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者，原雇主可向勞動部提出申請聘僱該移工之 3 個月或 6 個月聘僱許可。經查○君之聘僱許可期限於 109 年 2 月 23 日屆滿，已如前述，並非在前揭勞動部 109 年 5 月 5 日函釋所指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至 109 年 6 月 17 日止之期間。訴願主張，顯有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